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1949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NGUYEN HOANG TU(護照號碼：P0324***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4月21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279691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NGUYEN HOANG TU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。本府勞工局原寄送上述行政處分書至應受送達人在臺居留地，然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另查應受送達人為外國人，尚未出境，在臺處所不明，致未能辦理寄存送達，上述處分書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